

债券简称：15呼伦债

债券代码：127202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行7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5呼伦贝尔债，债券代码：1580146；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15呼伦债，证券代码：127202），票面利率6.31%，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间，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因公司财务审计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

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以下无正文,为《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呼伦贝尔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9日

